

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

95年8月15日基府民行壹字第0950095568號函頒

101年9月26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010178448號函頒修正

110年1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00201940號函修正第1點至9點，刪除第7、11、12點

113年3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09474號函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10點

113年11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57991號函修正第7點

115年5月13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150223410號函頒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鄰長之遴聘、解聘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鄰長之遴聘，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人選，報請區公所審查後聘任之。

鄰長之任期自遴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設籍鄰內並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，得遴選為鄰長候選人。但有正當事由，里長得就設籍里內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予以遴聘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不得逾該里鄰數總數四分之一。

鄰長任期屆滿，服務績效優良者，除報經區公所同意不予續聘外，應優先遴選及續聘。

第一項居民年齡之計算，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為準。

四、里辦公處應造具鄰長候選人名冊一份，陳報區公所審查。

區公所審查後，就無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核定為鄰長並發給聘書。

鄰長以區公所核定聘任之日為就職日。

區公所應每半年將鄰長異動名冊，陳報本府備查。

五、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該鄰為民服務事項及出席各項會議、活動或講習。

鄰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，除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，得委任與鄰長同鄰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代理之。

鄰長代理人由區公所造冊管理。

六、鄰長為無給職。

區公所應編列鄰長協助里鄰活動相關預算；其預算支用計畫由區公所報本府備查。

七、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，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之：

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科罰金。

(二)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。

(三)因案被通緝。

(四)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
(五)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六)戶籍遷出各該鄰。但依第三點但書規定聘任之鄰長，其戶籍未遷出該里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實際未常住里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。

(八)鄰裁併(撤)。

(九)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，配合度不良。

(十)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長會議或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、治安、藝文、育樂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，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如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區公所解聘之。

八、鄰長辭職應備具辭職書，由里辦公處陳報區公所，經核准後生效。

九、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鄰長候選人遴選作業，報請區公所審查聘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出缺或解聘去職時，里長應於出缺或解聘之日起三十日內遴報區公所補聘之；新任鄰長任期至原任鄰長任期屆滿日為止。